



兆豐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機車單一交通事故) (限車主本人)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cki.com.tw>)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06 年 07 月 28 日 兆產備字第 1064300561 號函備查

110 年 12 月 24 日 兆產備字第 1104300796 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傷害保險金】 113.8.3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4.3 金管保產字第 11304163572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加保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機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被保險人本人傷害、失能或死亡，且因未牽涉其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定義之汽車，致無法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申請賠償或補償者（下稱機車單一交通事故），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受益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被保險人」係指駕駛人，限為車主本人。

第一項所稱「牽涉」係指事故汽車於某一時間，參與、涉入、牽扯或牽連在汽車交通事故中，而與被保險人之傷害或死亡有因果關係者。

第二條 理賠範圍及標準

被保險機車發生機車單一交通事故，致被保險人傷害、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下列規定給付保險金：

一、給付項目：以下列項目為限：

(一) 傷害醫療給付。

(二) 失能給付

(三) 死亡給付。

二、給付標準：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訂定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之規定。

被保險人因汽車交通事故受有傷害，致成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除得請求失能給付或死亡給付外，於致成失能或死亡前有醫療費用之支出者，亦得請求傷害醫療給付。

被保險人於致成失能後，因同一汽車交通事故致成死亡者，受益人得請求之死亡給付金額，以扣除已給付之失能給付金額為限。

第三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駕駛被保險機車因下列事項而致傷害、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駕駛被保險機車受酒類、毒品或違禁藥物影響者。

二、從事機車測速、競賽、表演或飆車行為者。

三、被保險人非依公路監理機關登記之機車車主本人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者。

四、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者。

五、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前項第一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定之標準。

前項第五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四條 受益人

本附加條款所稱「受益人」，依下各款之規定：

- 一、傷害醫療保險給付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 二、失能保險給付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 三、死亡保險給付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五條 契約撤銷權(二年期適用)

要保人於保險單生效日起十四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附加條款。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附加條款撤銷權者，自要保人書面之撤銷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附加條款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附加條款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

第六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附加條款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本附加條款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詳如下表）計算。如同一機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時，則本附加條款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被保險人更換機車銜接投保者，無論是否仍向本公司投保，亦同。

如被保險機車牌照因繳銷、吊銷、註銷、報廢或停駛而繳存且經要保人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者，本保險契約自牌照異動日起失其效力，其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附加條款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附加條款。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險種類別。
-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終止本附加條款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短期費率表如下：

(一) 一年期

保險有效期間	應收全年保險費之百分比
未滿一個月者	1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二) 二年期

保險有效期間	應收全年保險費之百分比
未滿一個月者	7.7%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12.9%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18.0%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23.2%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28.3%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33.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38.6%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41.2%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43.8%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46.4%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49.0%
十一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	51.5%
一年整者	51.5%
超過一年未滿一年一個月者	53.5%
一年一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二個月者	57.6%
一年二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三個月者	61.6%
一年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四個月者	65.7%
一年四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五個月者	69.7%
一年五個月以上未滿一年六個月者	73.7%
一年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七個月者	77.8%
一年七個月以上未滿一年八個月者	81.8%
一年八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九個月者	85.9%
一年九個月以上未滿一年十個月者	89.9%
一年十個月以上未滿一年十一個月者	93.9%
一年十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年者	98.0%
二年整者	100.0%

第七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未規定事項，均適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條款規定。